

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违规收送礼金礼券购物卡的若干规定

沪委办发[2011] 7 号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十七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九届市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坚决刹住违规收送礼金礼券购物卡之风，进一步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以下各项规定：

- (一) 党政机关一律不得相互赠送礼金礼券购物卡；
- (二)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一律不得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金礼券购物卡；
- (三) 领导班子或领导干部不得决定、授意、同意收受或赠送礼金礼券购物卡；
- (四) 领导干部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收受与该领导干部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金礼券购物卡。

第三条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礼金礼券购物卡，应自收受之日起一个月内登记上交。

对九届市纪委六次全会以前违规收送礼金礼券购物卡的，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加以纠正，以单位和个人自查自纠为主。对违规收受的礼金礼券购物卡，可上交组织，也可直接汇入指定的账户。对主动纠正的，可免于处理。如发现利用职务便利收受礼金礼券购物卡的，则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条对九届市纪委六次全会以后仍然违规收送礼金礼券购物卡的，必须立即纠正，上交组织。对举报查实未纠正的，一律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领导班子及相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第五条本规定所称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是指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以及上述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包括工勤人员）。

其他事业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及其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参照执行本规定。

第六条本规定由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上海市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